

## 南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

類別：(準)歸化國籍 編號：1

承辦戶所	台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2年11月19日
案由	國人莊○○先生與越南籍妻子阮○○女士及其未成年養女阮○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。		
個案敘述	國人莊○○先生與越南籍妻子阮○○女士及其未成年養女阮○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。阮○○女士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人配偶身分辦理歸化，莊○○先生99年10月19日收養妻子在越南子女未滿14歲阮○○，且以辦妥收養登記，現依國籍法第7條規定與其母隨同辦理歸化。		
法令依據	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國籍法第7條		
國籍法第4條 國籍法第7條	第4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183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 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。		
	第7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歸化。		
處理方式	102年11月19日阮○○與其女阮○○已取得歸化許可後，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(需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)便可取得定居證並設籍。		
結案日期	102年11月19日		
備註 (未結案原因)			